

---

# 解构与重组：西部农村地区“空巢”

## 老人养老服务探究

黄婷 陈茜霖<sup>1</sup>

(西华师范大学 管理学院, 四川 南充 637000)

**【摘要】:** 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城乡倒置”现象凸显,西部农村地区“空心化”严重,“空巢”老人大量出现,如何让西部农村“空巢”老人老有所乐、老有所为、老有所医、老有所养成为不可避免的社会问题。由此,在乡村振兴战略的视角下,针对西部农村地区存在的经济供给不足、缺少精神慰藉等养老问题,重构多元化农村养老服务体系,改善农村空巢老人的养老现状,破解其养老困境。

**【关键词】:** 乡村振兴战略 空巢老人 养老服务

**【中图分类号】** C92-05 **【文献标识码】** A

截至 2020 年,我国农村人口达到 50979 万人,占全国总人口比重为 36.11%。农业成为解决国计民生问题的根本,农村则是中国养老问题的重点和难点。2016 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提出要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人、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补足乡村短板。2017 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指出,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要求坚持乡村全面振兴,坚持城乡融合发展,为建立健全农村养老服务体系,缓解农村养老问题提供了重要机遇。

### 1 西部农村地区空巢老人的养老困境

#### 1.1 养老经济供给不足,供养水平低下,生活照料缺位

经济生活水平作为养老保障的关键因素,是西部农村地区空巢老人养老需要面临的首要问题。然而,城乡以及东西部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平衡,造成人口大量流动,子女大多选择外出务工,农村地区劳动力严重缺失,城乡人口老龄化出现倒置现象,长期代际居住分离,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家庭养老功能。且西部农村经济发展相对滞后,当地农民收入主要来源于农业生产,但农业生产效率也因高山、戈壁、高寒等地势受极大的影响。同时,随着身体机能不断退化,自我劳动能力逐渐丧失,老人的日常照料方式以及收入来源方式只能由子女转换成自己或者配偶,进而增加了空巢老人日常生活的难度以及养老风险,也将直接影响养老质量的可保证性和养老资源的可获得性。此外,受城乡二元结构的制约,西部农村老年人的养老保障长期游离于制度之外,养老保障体系尚未得到完善,更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养老需求。

#### 1.2 医疗保健得不到保障

---

<sup>1</sup>**作者简介:** 黄婷(1995-),女,四川成都人,西华师范大学在读硕士,研究方向:社会保障;陈茜霖(1996-),女,四川巴中人,西华师范大学在读硕士,研究方向:行政管理。

表 1 农村居民按东、中、西部及东北地区分组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单位：元)

组别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东部地区	14297.4	15498.3	16822.1	18285.7
中部地区	10919.0	11794.3	12805.8	13954.1
西部地区	9093.4	9918.4	10828.6	11831.4
东北地区	11490.1	12274.6	13115.8	14080.4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19)，中国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出版社，2019年。

身体的健康是提升个人幸福感的前提，年龄渐增与机能衰退使老人的医疗需求也随之扩大。一方面，老龄化速度的加快，使得医疗资源分布差距明显，医疗设备的简陋，医护人员的技术匮乏，使得西部农村地区空巢老人得不到及时、有效的医疗保障，出现“看病难”的普遍现象。另一方面，财政针对西部农村空巢老人的专项基金补贴不足，专业医疗救助资金投入力度不够，医疗保险覆盖率低，导致西部农村地区的养老保障和医疗保障制度仍无法保障其医疗需求得到满足，甚至有部分患有疾病的老人因负担不了医疗保险起付线以下的医疗费用而放弃治疗或者暂停治疗，“小病不医，大病难治”的现象也格外普遍。

### 1.3 心理诉求得不到满足，自我价值无法实现

相对东部城市而言，西部农村地区受文化程度与经济发展水平的较大限制，农村养老事业发展滞后，基础养老设施严重匮乏，文化娱乐活动渠道单一，内心孤寂感得不到宣泄。一方面，由于子女长期在外，且受农村地理条件以及通信技术的制约，代际之间不能时常保持沟通交流，则空寂、抑郁等情绪长期积压于内心，使其生活质量受到部分影响。另一方面，相比东部城市老年人较为丰富的娱乐活动，如跳广场舞，参加老年协会等，西部农村却鲜有举办文化娱乐活动，更多只能通过看电视、听广播、干农活等方式来消遣时间，使得其社交范围愈来愈小，心理问题也愈来愈严重。正如一个人的基本生理需求与社交需求得不到满足时，就会产生自我怀疑，造成更严重的后果，比如通过自杀、自残等方式来结束自己的晚年。

## 2 解构：农村空巢老人传统养老模式的瓦解

### 2.1 家庭养老模式

家是温暖的港湾，是遮风挡雨的地方。家本位的文化传统是中华民族传承千年的重要品格，是滥觞于传统中国社会的基本价值观念。长久以来，受儒家文化的熏陶，农村地区早已形成了以“养儿防老”观念为主的家庭养老模式，该模式是一种典型的“反哺式”养老，父母负责养育子女，子女则承担赡养父母的责任，是下一代对上一代予以反馈的“反馈模式”。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中国 65 岁及以上老龄人口多达 19064 万人，其中靠家庭其他成员供养人口所占的比例较大。但是，社会转型给传统的家庭养老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首先，在城乡二元结构的制约下，农村大量青年劳动力涌向城市，农村出现大批空巢老人，子女的长期缺席以及居住方式的改变将直接影响其养老质量。其次，人口的大规模迁移，子女选择外出务工，极大地弱化了“养儿防老”的传统观念，割裂了传统家庭内部的代际关系。空间和时间的限制、亲子关系的逐渐疏离以及价值观的扭曲，导致“孝与养”的失衡，出现不愿履行赡养老人义务的现象，使得养老问题更加严峻。再次，自 20 世纪 80 年代计划生育政策实施以来，家庭户的平均人口规模呈直线下降的趋势，家庭规模日趋小型化，家庭结构逐渐转变成“倒金字塔”式的“4-2-1”型，这将意味着平均一对夫妻要承担抚养 2 个孩子，赡养 4 位老人的义务。因此，绝大多数的空巢老人受到经济条件限制，无法从家庭中获得有效的养老保障和丰富的养老资源，使得家庭养老面临更严峻的困境。

## 2.2 社会养老模式

当前农村养老模式出现多元化格局，大多以家庭养老为主，社会养老为辅。本文根据养老的方式与性质，将社会养老分为机构养老与领取养老保险式养老。机构养老是指政府或社会机构通过提供专门场所，由专业人员照顾老人饮食起居，为其进行清洁卫生、健康护理等，如养老院或其他福利机构。而领取养老保险金式养老是指通过缴纳一定的费用，达到国家退休年龄之后，便可领取退休金或养老金的方式。然而，目前该模式在经济发展滞后的西部农村地区的推行存在一定的难度：其一，西部农村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有限。空巢家庭负担大、收入低，更无力承担养老机构高昂的费用。此外，农村养老保险的覆盖范围小，覆盖对象有限，导致许多人无法参保，更无法享受较好的养老福利待遇，农村养老保障有名无实。其二，社会参与力度不够。现有针对西部农村地区的养老机构数量和床位供求失衡，专业化服务人员匮乏，保障水平有限，能提供优质服务和设施齐全的养老机构少之甚少。其三，农村老年人的传统观念难以改变，认为家庭养老是最体面的养老方式，不愿离开自己早已习惯的生活环境，更不愿子女受人非议。

## 2.3 自我养老模式

在传统的养老模式中，家庭养老与社会养老备受关注，但笔者认为自我养老模式同样值得关注。自我养老是指个人将劳作所获取的收入作为老年生活保障储蓄起来，从而实现自给自足，自力更生。当前我国农村空巢老人在家庭养老功能弱化的情况下，更愿意选择这种方式，但更多的是“不得已而为之”。年龄的增大以及身体逐渐的衰弱，农村大多数空巢老人早已不适合耕种，他们自我获取收入的能力以及自我照料的能力日益减弱，即使土地收入能维持一部分生活开支，但对于那些身患怪病、慢性病的空巢老人来说却是“杯水车薪”。因此，综合个人经济条件、身体状况、精神状况等因素的影响，这种养老模式作为一种权宜模式来缓解家庭成员压力尚可，若是作为老人养老的主力模式或长久模式则难以实现。

# 3 重组：借鉴国外成功经验，构建多元化新型养老服务体系

## 3.1 借鉴国外成功经验：实现养老观念与养老方式的转变

全球老龄化的加剧使得发达国家早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养老服务体系以及较为完善的养老措施，这将为我国解决养老问题提供了丰富的经验。我国长期受儒家文化影响，家本位的观念根深蒂固，老人对子女更加依赖，而西方更倾向于自由与独立，子女成年后大多选择独自居住，这使得发达国家格外关注空巢老人、空巢家庭的养老问题，并针对空巢老人出台了一系列对策。虽然，美国较早步入老龄化社会，但适中的老龄化速度使美国养老保障事业得到全面发展，比如政府通过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和鼓励发展居家养老产业，注重“医养结合”，使空巢老人得到全面的生活保障。1990年，英国通过颁布《全国健康服务与社区关爱法》，将养老责任明确到地方政府，并为空巢老人提供医疗救助和专业护理。而日本则选择借鉴欧美经验，结合具体国情，主张建立新型社会互济养老与传统的家庭养老相结合的养老模式，一方面提倡家庭养老观念，一方面大力兴建福利院、敬老院、日托所等老人之家。同样受儒家文化影响的新加坡大力提倡孝道和家庭养老，通过立法的形式从源头上减少空巢老人数量，并为愿意同父母居住的家庭提供住房优惠待遇、医疗津贴保障。

## 3.2 构建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多元化养老服务体系

目前，我国正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也处于老龄事业改革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的重要战略窗口期。截至2020年，农村人口已占全国总人口的36.11%，所以全面、及时解决农村养老问题已刻不容缓。2017年，国务院在《“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中明确提出，构筑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新型养老服务体系，真正实现老有所养，病有所医的目标。2019年，民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扩大养老服务供给，促进养老服务消费的实施意见》，提出全方位优化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有效拓展农村养老服务。

### 3.2.1 促进乡村制度振兴：完善相关制度，提高保障水平。

政府是农村空巢老人养老服务的供给主体之一，在养老服务体系构建中发挥其主导性，提高养老保障水平是首要任务。第一，相继完善西部农村养老保险制度与医疗保障制度以及农村空巢老人有关法律，扩大保障范围，提高个人参保率，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第二，增加财政对西部农村地区的投入力度，对高龄、失能，独居老人按月给予政府补贴，并且加大对养老专项资金的监管，避免出现监守自盗的情况。同时拓宽养老市场融资渠道，加大老年机构税收优惠，鼓励发展养老服务行业，大力培养合格专业护理人才，提高养老服务质量。第三，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完善土地流转制度，推动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实现土地的规模化经营，保持土地承包关系长久稳定，增加西部农村地区空巢老人的可支配收入，提高养老服务的购买力，改善其生活条件。

### 3.2.2 推进乡村社区振兴：整合养老资源，提高服务质量。

国家一切方针、政策与战略部署实施，不仅需要政府的引导，同时也需要依靠基层组织的支持才能够贯彻落实。而社区作为基层组织之一，也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主心骨之一。所以，综合各种养老方式的优点与可操作性，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这不仅能为农村老年人提供一个良好的精神环境，同时也能享受更专业化、多样化的养老服务。第一，以社区为单位，完善周边棋牌室、活动室、文娱中心等基础设施和场所，组织老年人积极参与社区活动，从而提升他们的归属感，缓解他们的孤独感，比如组建社区老年协会等老年组织，经常开展老年活动。第二，优化西部农村地区养老资源配置。一方面，促进邻里之间的交往，实现养老互助。另一方面，组建社区志愿者团队，开展规范的专业护理培训，提高社区养老服务的质量，满足空巢老人的医疗护理等需求，进一步推进医养结合。第三，利用“互联网+养老服务”信息技术，将空巢老人的基本信息登记造册，建立完备的信息库，并搭建好社区服务平台，以便实现空巢老人的精准帮扶。

### 3.2.3 实现乡村文化振兴：传承孝道文化，提高子女赡养意识。

文化振兴是乡村振兴的重要动力和源泉，而弘扬“尊老、敬老、爱老”的孝道文化是乡村文化振兴战略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传统的代际关系正逐渐分离，家庭养老功能正逐渐弱化，但也不能否认家庭依然是养老事业的核心，子女仍然是养老责任的主体，开展各种形式的孝道建设活动依然是有必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已明确规定：“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任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因此，要恪守孝道文化，提高赡养意识，不仅要承担物质方面的赡养，同时也要承担精神上的赡养。即使长期在外，也应当经常与父母沟通交流，主动关心父母，为其提供有质量的养老保障。

### 3.2.4 实现乡村老人振兴：学会自我调节，提高社会参与。

对于空巢老人而言，一是要摒弃“养儿防老”的传统旧思想观念，掌握自身的主动权，积极适应社会转型带来的变化，学会自我保健，自我调节，降低对子女的心理依赖程度。二是在闲暇时积极参与社会集体活动，逐步培养更多的兴趣爱好，从而提高自我认同感，实现自身价值，为子女以及国家减少一定的养老负担。三是保持健康积极的心态，学会享受幸福的晚年生活。

## 4 结语

人口老龄化浪潮的袭来，使农村的养老形势愈来愈严峻。而如何有效地保障西部农村地区空巢老人老有所乐、老有所为、老有所医、老有所养，成为目前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难题。为此，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契机，不断完善农村养老保障机制，提高群众生活幸福指数，真正做到“老有所乐、老有所为、老有所医、老有所养”。

### 参考文献：

- 
- [1]原新.农村空巢老人的养老困境与化解之道[J].人民论坛,2019(28):69-71.
- [2]冯伟林,王真.重庆贫困山区农村空巢老人养老保障问题及对策[J].中国老年学杂志,2018(01):217-219.
- [3]李国梁.城乡居民养老观念比较研究[J].四川理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03):16-36.
- [4]许典利.农村空巢老人养老模式创新[J].人民论坛,2014(02):160-162.
- [5]陈建梅,方锡悦.空巢老人养老保障的国际经验借鉴与启示[J].哈尔滨商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05):51-57.
- [6]黄国桂,陈功.发达国家空巢老人保障的经验及借鉴[J].中国民政,2016(12):33-35.